

108 學年度雲林縣海洋教育資源中心
海洋之美『新詩創作』比賽活動實施計畫書

壹、 依據

- 一、 教育部海洋教育政策白皮書及 106-110 年海洋教育執行計畫。
- 二、 教育部頒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 三、 國民中小學精進教學計畫。
- 四、 雲林縣政府 107-110 學年度海洋教育發展計畫。

貳、 目的：

- 一、 推展在地化課程與教學，鼓勵學生運用詩歌傳達對海洋動情感。
- 二、 鼓勵生態文學創作，提升學生創意與寫作能力，蔚成校園創作風氣。
- 三、 提升海洋科學素養為前提，透過辦理「海洋新詩徵選」活動，鼓勵各級學校將海洋科學與文藝創作結合在一起，以促進科學與文藝的心靈交融。

參、 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 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教育處
- 三、 承辦單位：雲林縣海洋教育資源中心

肆、 辦理方式：

- 一、 徵件內容：新詩。
- 二、 徵件對象：雲林縣各公立國中與國小學生。共分為國小組、國中組。每件作品報名參賽學生及指導老師以一人為限。6(含)班以下至少送 2 件;7~17 班至少送 3 件;18~26 班至少送 4 件;27~35 班至少送 5 件;36~44 班至少送 6 件;45(含)班以上至少送 7 件。(請各校先進行校內初審，各校送件數量至多不超過 15 件)
- 三、 題目自訂，惟主題須符合「海洋文化」為範圍。海洋文化之範疇包括海洋歷史、海洋文學、海洋藝術、海洋民俗信仰與祭典，泛指人類與海洋有關的所有人地關係、社會文化之現象與內涵。
- 四、 創作主題亦可參考國家教育研究院公布 107 年 9 月版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議題融入手冊」。(有關摘錄議題融入手冊的「海洋教育議題學習主題與實質內涵-海洋文化」之內容，請詳見附件四)
- 五、 作品行數：
 1. 國小組：20 行以內。
 2. 國中組：25 行以內。

六、 為鼓勵學生親海、愛海、知海的海洋教育理念，故參賽者請說明海洋詩創作理念說明。（附件五，以 500 字為限，以及個人海洋體驗照片）。

七、 徵件方式：採紙本報名，每件作品需繳交報名表（附件 2）及作品書（附件 3）。

八、 比賽辦法：參賽作品一式 1 份，格式為直式橫書 Word 程式繕打，作品內容字體以「標楷體 12 號」為準，並以「標楷體 14 號」標示題目，列印於 A4 紙張，（邊界：採 WORD 的預設值即可，上下邊界各為 2.54CM，左右邊界各為 3.17CM），並於作品背面浮貼報名表。

九、 收件日期：

（一）108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一）至 108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五），請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或親送至雲林縣三崙國小教導處【地址：654 雲林縣四湖鄉崙南村延平南路 18 號】，電話：77210443。信封上請註明：雲林縣 108 學年度「海洋之美『新詩創作』比賽」。

（二）送件人員及承辦學校工作人員一律給予公（差）假登記。

十、 評審：

（一）、邀請專家學者依組別評選獲選作品，評選內容如下：

新 詩	50%	內容（取材範圍大小、立意深淺、相關性之闡發）
	25%	結構（是否合乎起承轉合之原則）
	20%	修辭（優等詞句、句型、成語之駕馭能力）
	5%	錯別字、標點符號

（二）、

評選結果於 108 年 11 月 15 日前公布於雲林縣海洋教育資源中心網站公布，並通知獲選人領獎（未獲選者不另通知）。入選作品將放置於雲林縣海洋教育資源中心，提供雲林縣各級學校免費使用，並提供雲林縣各級學校進行教學使用，以利資源共享。

（三）、將聘邀專家學者組成評選委員會，評選出各組（國小組、國中組）至多 5 件（全國賽規定）初選得獎作品參加全國評選。

十一、 獎勵：分類組個別評選，並提供下列獎項並給予獎狀：

（一）請服務單位給予工作人員公假登記。

（二）執行本項活動有功人員，依「雲林縣公立中小學及幼稚園授權獎懲案件標準表」辦理敘獎。

（三）獎勵標準：國中與國小各組名次分開甄選

1. 第一名：各組別錄取一名，獲縣級比賽嘉獎 2 次。

2. 第二名：各組別錄取二名，獲縣級比賽嘉獎 1 次。

3. 第三名：各組別錄取二名，獲縣級比賽嘉獎 1 次。

4. 佳作：各組別錄取若干名，獎狀乙幀。

（四）上開獎勵，以團隊參加者（含教學者，最高以 2 人為限），以



報名表所列第一作者，依上列獎勵標準辦理，其他成員獲成績優良或佳作獎狀乙幀。

(五) 上開獎項總名額，以參賽件數二分之一為原則，由評審委員視各參賽作品之質量決定，未達一定水準或件數，所有獎項及名次皆可從缺，不得異議。

伍、 **預期成果與辦理成效：**

- 一、 培養學生關懷海洋環境，增進學生海洋情懷認知能力。
- 二、 推動海洋教育，培養學生海洋基本知能。
- 三、 落實海洋教育內涵，重建人類與海洋新倫理。
- 四、 結合雲林縣海洋教育資源，營造本縣海洋教育環境。

陸、 **聯絡方式：**

- 一、 承辦人：雲林縣三崙國小教導處 陳柏元主任
- 二、 電話：05-7721044
- 三、 [信箱 ducks09200523@gmail.com](mailto:ducks09200523@gmail.com)

柒、 計畫經費：由教育部 108 學年度補助國民中小學海洋教育資源中心維運計畫經費支應。

捌、 聲明及注意事項：(參賽人員請記得填寫報名作品授權書)

一、 聲明事項：

創作者同意縣 108 學年度「海洋之美『新詩創作』比賽」活動之各項規定，保證本作品係個人原創，且未獲得其他單位獎項，著作財產權為創作者所有並同意雲林縣政府取得永久免費將作品做修訂、公布、出版、使用權。得獎作品若違反著作財產權，將取消資格並交回所有獎項；如涉及違法，則由個人自行負責。

二、 注意事項：

1. 參與本新體詩活動策劃和評選工作的個人不可參與徵選活動。
2. 參加作品必須為自行創作，禁止抄襲或複製他人作品，禁止涉及色情、暴力、毀謗、人身攻擊、宗教議題、政治議題或不雅作品，禁止侵害他人隱私權或妨礙社會正當風俗及公共秩序作品或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等情事。
3. 若有第三人對作品之適法性（如著作權肖像權）提出異議，並經查明屬實者，主辦單位除取消得獎資格並追繳獎狀或獎金外，其違反著作權之法律責任由參加者自行負責，並承擔主辦單位之一切損失，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4. 作品徵件期間若有部分雷同的內容，將由評審團專業判定，請參賽者尊重主辦單位評審團的評審結果。
5. 參賽作品不論獲獎否，一律不退件，請學校先行備份或照相。

玖、 獎勵：於活動圓滿結束，有功人員依據「雲林縣公立中小學及幼兒園授權獎懲案件獎懲標準表」提報敘獎。

壹拾、 本計畫經雲林縣政府教育處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參賽報名表

雲林縣 108 學年度「海洋之美『新詩創作』比賽」報名表

學校單位名稱		聯絡人	
電話		電子信箱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參賽作品主題名稱			
	班級/姓名	身份證字號	
參賽學生			
指導老師			
備註			

附件三 作品授權書

雲林縣 108 學年度「海洋之美『新詩創作』比賽」報名作品授權書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

學校名稱	
作品名稱	
著作權人	
授 權 人	
被授權人	雲林縣政府
備 註	授權人欄與著作權人欄相同者，敬請註明“同上”即可。
<p>授權人_____同意 108 學年度海洋教育「海洋之美『新詩創作』比賽」報名簡章之各項規定，並授權主辦單位為上述作品統籌公開之以下相關權利：</p> <p>一、 作品傳播之權利 為推廣參賽者之作品楷模學習，本人同意執行單位可無償複製、分發、廣告、放映、廣播或以網際網路傳播參賽作品。</p> <p>二、 作品之著作權利 (1)基於作品推廣前提，本人同意委由主辦單位建立資料庫統整管理參賽作品。 (2)競賽獲獎時，同意參賽作品由原創者保有著作人格權，但作品使用權應優先提供主辦單位將作品名稱與圖像公佈於新竹縣海洋教育資源中心網站為宣傳。</p> <p>此致 雲林縣政府</p> <p>著作權人簽章： 授權人監護人簽章：</p>	



【附件四】摘錄國家教育研究院公告之十二年國教課綱課程手冊定稿-議題融入手冊(107年9月公布)「海洋教育議題學習主題與實質內涵-海洋文化」內容

海洋教育議題學習主題與實質內涵之「海洋文化」內容

◆整體說明

海洋文化：欣賞並創作海洋文學與藝術，進而欣賞海洋相關之習俗。評析我國與其他國家海洋文學與歷史的演變及差異，善用各種寫作技巧或文體，創作以海洋為背景的文學作品。體認各種海洋藝術的價值、風格及其文化脈絡，善用各種媒材，創作以海洋為內容之藝術作品。進而評析我國與其他國家海洋民俗信仰與祭典的演變、差異。國小學習階段以閱讀海洋相關的故事及民俗，創作海洋相關之藝術為主，國中學習階段以進一步了解海洋文化、藝術及民俗信仰為主，高中學習階段以創作海洋各種文體的文學作品，藝術及比較各國海洋民俗的異同為主。

◆各教育階段說明議題學習主題

議題學習主題	議題實質內涵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高級中等學校
海洋文化	海 E7 閱讀、分享及創作與海洋有關的故事。 海 E8 了解海洋民俗活動、宗教信仰與生活的關係。 海 E9 透過肢體、聲音、圖像及道具等，進行以海洋為主題之藝術表現。	海 J8 閱讀、分享及創作以海洋為背景的文學作品。 海 J9 了解我國與其他國家海洋文化的異同。 海 J10 運用各種媒材與形式，從事以海洋為主題的藝術表現。 海 J11 了解海洋民俗信仰與祭典之意義及其與社會發展之關係。	海 U8 善用各種文體或寫作技巧，創作以海洋為背景的文學作品。 海 U9 體認各種海洋藝術的價值、風格及其文化脈絡。 海 U10 比較我國與其他國家民俗信仰與祭典的演變及異同。

【附件五】作品內容及創作理念說明（每件作品一份）

作品內容及創作理念說明

作品編號（由主辦單位填寫）：參賽者姓名	
創作內容	<p>（題目，14 號字）</p> <p>（撰寫內容，標楷體 12 號字，置中排列）</p> <p>（由橫式由左至右、由上至下書寫）</p> <p>（國小組行數 20 行以內）</p> <p>（國中組行數 25 行以內）</p> <p>（高中職組行數 30 行以內）</p> <p>（大專組、社會組：40 行以內）</p>
作品介紹（海洋詩創作理念說明）	（分段說明，標楷體 12 號字，500 字為限）。
創作者海洋體驗活動照片	

